

关于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向华
注册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一路 31 号宝业中心 A 座 14 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施向华，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36.86%。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工作内容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规范方案。	辅导机构将通过实地考察、专题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以及接受辅导人员面谈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内控管理、业务开展等方面进行细致全面的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调查的情况针对性地制定辅导方案，开展辅导工作。	徐正兴、周志星、秦琳博、黄佳慧、蔡煜
第二阶段 (2023 年 2 月-2023 年 4 月)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 2、对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	本次辅导工作将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集体研讨、问题诊断与整改等，具体如下：	徐正兴、周志星、秦琳博、黄佳慧、蔡煜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市场知识培训,督促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集中授课与考试 辅导机构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待集中授课结束后,辅导人员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要求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集中考试,检验相关知识的学习成效。 2、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规、规定发放到每个接受辅导的人员手中,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进行座谈讨论。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将与接受辅导的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学习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4、集体研讨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特殊问题,辅导机构将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集思广益,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第三阶段 (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准备书面闭卷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辅导机构将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待辅导验收完成后，辅导机构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发行材料。	徐正兴、周志星、秦琳博、黄佳慧、蔡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 年 12 月 27 日

